

(大廈管理費用清償提存)

提 存 書		年度	存字 第	號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				
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	提存人所有坐落 市 路 巷 弄 號 樓 房 屋，應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大廈管理費用，為受取權人拒收，爰依法提存。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清償提存一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			
擔保提存一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(免填)			
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證信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執(或信封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			
提 存 所 名 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	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			

提存須知

- 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式2份，依式逐項填明(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)，並簽名或蓋章。(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)。
- 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，應增1份。
- 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。
- 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，徵收100元；逾1萬元至10萬元者，徵收500元；逾10萬元者，徵收1000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4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- 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- 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- 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- 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